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4〕62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14285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赵小红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有关职能部门制定预制菜宣传及餐饮明示规定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案中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餐饮酒店预制菜的监管，明确标示“预制菜”，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的具体建议，对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和消费者满意度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。

预制菜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新兴产业，对农产品深加工、消费升级、创业就业具有促进作用。但预制菜也面临范围泛化、标准不统一、产业政策扶持范围不一致、群众忧虑预制菜添加防腐剂等问题，监管工作面临着新挑战。2024年3月，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，对统筹预制菜安全和发展作出了明确部署，强化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，促进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，保障人民群

众食品安全。

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，严格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监管。

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督促预制菜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食品经营风险管控，严把原料质量关，切实保障预制菜产品食品安全。

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重点检查预制菜餐饮服务提供者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贮藏运输等环节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强化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管，确保供应的餐食符合餐饮食品安全的标准要求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责令整改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。鼓励、指导、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在食谱、菜品等相应位置，明确标识“预制菜”，让消费者有选择地消费和满意消费。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，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预制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用好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切实加强“预制菜”监管，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。同时，积极宣贯推进餐饮企业使用预制菜明示工作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坚决守护好广大消费者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宋书林

承办人：王新胜

联系电话：0355-2086209

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